**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XJDH-YKD2025-065-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 系 人:范昊霖**

**电 话：0991-467834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986号**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电 话：0991-48332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_Toc65158524)

[第二章、投标须知 5](#_Toc6515852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_Toc65158526)

[一、总 则 9](#_Toc65158527)

[二、磋商文件 9](#_Toc651585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_Toc65158529)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65158530)4

[五、磋商 1](#_Toc65158531)6

[六、资格审查 1](#_Toc65158532)6

[七、磋商和定标](#_Toc65158533) 16

[八、授予合同 2](#_Toc65158534)3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_Toc65158535)4

[十、其他事项 2](#_Toc65158536)5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2](#_Toc65158537)6

[第四章、合同 2](#_Toc65158538)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65158539) 30

# **磋商公告**

1. **招标项目编号**：XJDH-YKD2025-065-1

**二、采购组织类型：**/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描述 | 备注 |
| 1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 | 400000.00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 | 详见磋商文件及技术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2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

**五、磋商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 07 - 04 至2025- 07 - 10

**上午：**00:00至16:00， **下午：**16:00至23:59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标书售价(元)：**0

**4.供应商购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07 - 17 16:00:00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八、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保证金金额（元）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 | 4000.00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  |

**九、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 **第二章、响应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JDH-YKD2025-065-1 |
| 2 | 项目采购限价：400000.00元（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采购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热水容积式换热器更换项目二次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3 |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联系人:范昊霖电话：0991-4678349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986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吴楚、李娟娟电话：0991-483320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
| 5 | 保证金金额：4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5年 07 月  17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说明：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成功后，请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发至代理公司邮箱（QQ邮箱：396916938@qqcom,邮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电子保函：（1）本项目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aeff4707a1911ef94e3dbefa561273c），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2及以上资质；4）供应商须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 |
| 7 | 磋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90日历天。 |
| 8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 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的数目：电子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2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 17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4 | 数量调整：/ |
| 15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交货质保期：1. 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3.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 |
| 16 | 付款方式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 验收：设备到货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 1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8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9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1 |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3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25 | 响应文件的解密：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20、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 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 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 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2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不符合1.1、1.2、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

2.4“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5“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2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2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须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截图）

6）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8.1.2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简介

6、质量保证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

9、本地化服务

10、质保期

11、售后服务人员

12、售后方案

13、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1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6、近三年（2022年0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1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企业类型声明函

19、其它资料

8.1.3 响应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7）项、第8.1.2条中第（1）-（19）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

8.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磋商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及以上报价。供应商在进行第二次及以上次数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名称，并由响应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0.5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6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承诺。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内容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磋商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须知》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在响应文件中放保证金汇款凭证。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账户。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18.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7.2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

⑴采购单位：

⑵项目名称：

⑶项目编号：

⑷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⑹联系人：

⑺联系电话：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标记和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9.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21. 磋商依据

21.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单位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七、磋商和定标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磋商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磋商方法

24.1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及技术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24.6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6.1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 2 |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2及以上资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A2及以上资质】 |
| 3 |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 5 |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含中型、小型企业）。（企业类型声名函）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

24.7 符合性审查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 2 |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
| 3 |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预算/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4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填报； |
| 6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7 | 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
| 8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9 | 响应文件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7 磋商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委员会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成交原则：本次磋商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主要因素 | 评分具体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要求得20分，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当负偏离参数大于10项时，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不设负分。注：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进行点对点应答，提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技术条款响应表应答为准。 | 20分 |
| 2 | 质量保证 |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质检报告须为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报告须体现产品名称，设备或功能参数等（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设备质检报告得2分（包含:低区、中区、高区换热器设备），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流程及计划；（2）设备运行安全管理；（3）检查维护计划；（4）设备数据上传及校准、申报；（5）安全与防护措施；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4 | 项目实施人员 | 供应商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至少3人，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焊接等工作，提供3人的得基础分3分，不足3人不得分，每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焊工操作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6分 |
| 5 | 本地化服务 |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 2分 |
| 6 | 质保期 | 供应商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 | 3分 |
| 7 | 售后服务人员 | 供应商提供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至少1人，提供1人得基础分1分,不足1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2分。 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分 |
| 8 | 售后方案 | 供应商具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③售后计划；④备品备件库存及保障措施（对退换货、补单、供货，返修时等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5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7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9 |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拟定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泄露事故发生的紧急和应急预案、人员紧急救护措施、流程预案、设备故障抢修预案等；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服务需求，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有欠缺，得3分，方案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 | 5分 |
| 10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10分 |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价格）×30%×100

磋商价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磋商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磋商价=磋商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磋商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磋商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厂家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磋商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磋商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磋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报价部分中“磋商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磋商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磋商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磋商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磋商。

24.9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2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结算。

## 十、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基本技术参数

1. 低区换热器规格型号：单台水容积不低于0.52m³，数量两台，设计压力1.0MPa，管程1.0MPa/壳程1.0MPa，换热面积不低于12.7㎡，罐体壁厚8mm，换热盘管Φ19\*1.5mm，适用于蒸汽热源，满足低于用热水需求；

2. 中区换热器规格型号：单台水容积容积不低于1.35m³，数量两台，设计压力1.1MPa，管程1.0MPa/壳程1.1MPa，换热面积不低于35㎡，罐体壁厚10mm，换热盘管Φ19\*1.5mm，适用于蒸汽热源，满足中区于用热水需求；

3. 高区换热器规格型号：单台水容积容积不低于0.91m³，数量两台，设计压力1.6MPa， 管程1.0MPa/壳程1.71MPa，换热面积不低于21.1㎡，罐体壁厚10mm，换热盘管Φ19\*1.5mm，适用于蒸汽热源，满足高区于用热水需求；

4. 设备形式：立式。

5. 拆除原有换热器，安装新换热器，包括相应的阀门管件、管道焊接。

6、货物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低区换热器设备 | 容积：0.52、换热面积：12.7㎡、承压1.0MPa | 2 | 台 | 外壳及换热器采用 S30408不锈钢 |
| 2 | 中区换热器设备 | 容积：1.35、换热面积：35㎡、承压1.1MPa | 2 | 台 | 外壳及换热器采用 S30408不锈钢 |
| 3 | 高区换热器设备 | 容积：0.91、换热面积：21.1㎡、、承压1.6MPa | 2 | 台 | 外壳及换热器采用 S30408不锈钢 |
| 4 | 临时吊装设备制作 | 含搬运导轨、吊装支架的现场制作 | 1 | 套 |  |
| 5 | 拆除原低区换热器 | 无损拆除及移除到指定地点 | 2 | 台 |  |
| 6 | 拆除原中区换热器 | 无损拆除及移除到指定地点 | 2 | 台 |  |
| 7 | 拆除原高区换热器 | 无损拆除及移除到指定地点 | 2 | 台 |  |
| 8 | 安装新低区换热器设备 |  | 2 | 台 |  |
| 9 | 安装新中区换热器设备 |  | 2 | 台 |  |
| 10 | 安装新高区换热器设备 |  | 2 | 台 |  |
| 11 | 管道连接 | 蒸汽、冷凝水管、排污管、进出水管道焊接 | 6 | 台 | 包含阀门、管件 |
| 12 | 阀门 | 热水出口阀门DN100 | 6 | 个 | 不锈钢材质 |
| 14 | 阀门 | 冷水入口阀门DN80 | 6 | 个 | 不锈钢材质 |
| 15 | 设备保温 | 采用硅酸铝保温材料，厚度≥50mm，外包不锈钢防护层 | 6 | 台 | 包括管道及阀门 |
| 16 | 设备调试 | 含现场接线、温度自动控制 | 6 | 台 |  |

二、材质要求

1. 主体材质：设备壳体、换热管及内部构件均采用 S30408不锈钢，含碳量≤0.08%，铬含量18-20%，镍含量8-10.5%，符合 GB/T 24511-2017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钢板及钢带标准

2. 焊接材料：采用ER308L等匹配性焊接材料，确保焊缝耐腐蚀性与本体一致·

3. 密封材料：采用食品级三元乙丙（EPDM）橡胶密封垫片，耐温范围 -40℃~150℃

三、质量要求

1. 执行标准：GB150《压力容器》、NB/T 47014《焊接工艺评定》等国家规范；

2. 制造工艺：采用全自动焊接工艺，所有焊缝进行100%渗透检测和X射线探伤；

3. 表面处理：内外表面进行机械抛光处理，粗糙度Ra≤0.8μm；

4. 保温要求：采用硅酸铝保温材料，厚度≥50mm，外包不锈钢防护层。

四、安装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及设备安装手册施工，设备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基础平面度误差≤2mm，罐体安装垂直度偏差≤3mm/m。

2. 完成热水罐与市政冷水管道、热媒管道（蒸汽/热水）、循环水泵、控制系统的接驳，所有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需符合GB/T 985.1标准，焊接后进行1.25倍工作压力的水压测试，保压30分钟无渗漏。

3.安装完成后进行72小时连续试运行，调试内容包括：热媒流量控制、水温自动调节、安全装置联动测试，提供完整的调试报告及数据记录。

4.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更换计划，总工期预计为 [30] 天。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设备制作及运输：[15] 天
2. 安装准备：[1] 天
3. 低区换热器更换：[4] 天
4. 中区换热器更换：[4]天
5. 高区换热器更换：[4] 天
6. 系统整体调试：[1] 天
7. 验收：[1]天

在更换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更换工作按时完成。

五、质保期

1. 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3.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收取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验收：设备到货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七、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天内完成交货

2. 技术资料：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全套技术文件；

3. 售后服务：24小时响应机制，接到报修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此项目采购限价为400000元

# **合同**

**(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正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简介

6、质量保证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

9、本地化服务

10、质保期

11、售后服务人员

12、售后方案

13、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1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6、近三年（2022年0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1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企业类型声明函

19、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响应函**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投标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响应标的供应商，需提供法人证明书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 大写：小写： 元 |
| 2 | 交货期 |  |
| 3 | 质保期 |  |

说明：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品的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装卸、调试等和保险费，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最终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注:此表投标文件中应有一份，并单独制作一份装在密封信封中。**

**分项报价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低区换热器设备 |  |  |  |  |  |  |
| 2 | 中区换热器设备 |  |  |  |  |  |  |
| 3 | 高区换热器设备 |  |  |  |  |  |  |
| 4 | 临时吊装设备制作 |  |  |  |  |  |  |
| 5 | 拆除原低区换热器 |  |  |  |  |  |  |
| 6 | 拆除原中区换热器 |  |  |  |  |  |  |
| 7 | 拆除原高区换热器 |  |  |  |  |  |  |
| 8 | 安装新低区换热器设备 |  |  |  |  |  |  |
| 9 | 安装新中区换热器设备 |  |  |  |  |  |  |
| 10 | 安装新高区换热器设备 |  |  |  |  |  |  |
| 11 | 管道连接 |  |  |  |  |  |  |
| 12 | 阀门 |  |  |  |  |  |  |
| 14 | 阀门 |  |  |  |  |  |  |
| 15 | 设备保温 |  |  |  |  |  |  |
| 16 | 设备调试 |  |  |  |  |  |  |
|  | 响应报价 | 大写：小写：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项目编号）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企业简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附1）供应商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效的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2级)及以上资质。（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2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供应商须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负责人证书）

6）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8）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质检报告须为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报告须体现产品名称，设备或功能参数等（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设备质检报告得2分（包含:低区、中区、高区换热器设备），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流程及计划；（2）设备运行安全管理；（3）检查维护计划；（4）设备数据上传及校准、申报；（5）安全与防护措施；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格式自拟

**（八）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至少3人，承担设备的安装、调试、焊接等工作，提供3人的得基础分3分，不足3人不得分，每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焊工操作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格式自拟

**（九）本地化服务**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格式自拟

## **（十）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提供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至少1人，提供1人得基础分1分,不足1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2分。

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方案**

供应商具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的供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③售后计划；④备品备件库存及保障措施（对退换货、补单、供货，返修时等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所提供的方案全面内容可行、充实，且利于项目实施，每提供1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5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扣0.75分，扣完为止。

格式自拟

1.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拟定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泄露事故发生的紧急和应急预案、人员紧急救护措施、流程预案、设备故障抢修预案等；方案完全满足应急管理需求，内容具体，方案科学可行，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应急管理服务需求，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有欠缺，得3分，方案有缺失，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

格式自拟

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与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要求得20分，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当负偏离参数大于10项时，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不设负分。

# 注：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进行点对点应答，提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技术条款响应表应答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十六）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附：供应商提供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十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公司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十八）企业类型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九）其它资料**

1、保证金凭证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附件一：**

**质疑函**

**质 疑 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